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18,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1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讷、李宪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